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06刑初1326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王XXX，男，1972年4月1日出生于安徽省阜阳市，XX，小学文化，无业，户籍所在地安徽省阜阳市颍东区。1996年5月因犯抢劫罪被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。因本案于2021年5月12日被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刑事拘留，2021年6月18日经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批准被逮捕。现羁押于上海市静安区看守所（北部）。

辩护人王超，上海市江华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静检刑诉〔2021〕134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王XXX犯非法经营罪，于2021年11月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受理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于2021年11月16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季柳阴来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王XXX及辩护人王超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：

被告人王XXX在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资质的情况下，从梅某（另案处理）等人处采购由航空煤油、轻质循环油等配制的调和油，并雇佣人员驾驶改装厢式货车以柴油名义对外销售。2021年5月11日15时许，刘某（另案处理）受王XXX指使，驾驶货车进入本市静安区XX路XX小区准备向他人销售调和油时，因操作不当引发重大火灾事故。

经鉴定，梅某等人销售的调和油不符合车用柴油国家标准，且闭口闪点为59，属于危险化学品。现查明，被告人王XXX曾以人民币5.91万元的价格自梅某等人处购入调和油14.97吨。

2021年5月11日，被告人王XXX主动至公安机关投案，并基本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。

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王XXX具有自首情节，建议判处被告人王XXX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。

被告人王XXX对量刑建议没有异议且签字具结。

以上事实，被告人王XXX在庭审中无异议，且有证人龚某、郝某、刘某、梅某等人的证言、相关银行账户明细、现场监控录像、微信聊天记录、事故现场照片、司法鉴定意见书、相关辨认、扣押笔录、到案经过和被告人供述等证据证实，并经本庭查证属实，且来源合法，应作为定案的依据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王XXX违反国家规定，未经许可经营危险化学品，扰乱市场秩序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经营罪，依法应予惩处。被告人王XXX犯罪后能自动投案，如实供述罪行，系自首，依法从轻处罚。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王XXX犯非法经营罪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指控罪名成立，量刑建议适当，应予采纳。

据此，为维护市场秩序，严肃国家法制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二十五条第（一）项、第六十七条第一款、第六十四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

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王XXX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，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。罚金应于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向本院缴纳。）

二、追缴违法所得，予以没收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员

钱丽娜

书 记 员

谢文娟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